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陳彥政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65
電子郵件：cebest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095002256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50022565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指定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為執行確認附載
幼童之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或自行車兒童座椅符
合安全性並出具合格報告之專業機構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自
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自行車輸出
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
委員會、法規委員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0/02/27
14:24:26

A250400_運輸規劃科109/02/27



1090048177

有附件